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

會員分類及會費收取標準

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(詳見章程)，年滿十八歲，具有母校應用化學科、化學工程科、化學工程技術系、化學工程系、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、化學工程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、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、工程科技研究所化學工程組博士班、工程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組博士班、工程科技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博士班畢(肄)業資格或在學者，或曾任職本系(所)教職員工者，**分為一般、學生、永久會員**。永久會員享有終身會員權利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(應推派代表三人)。
- 三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。

會費種類	會員種類	會費
入會費 (一次性收費)	個人會員	a. 一般會員新臺幣伍佰元 b. 學生會員新臺幣壹佰元 c. 永久會員新臺幣壹萬元
	團體會員	新臺幣壹仟元
常年會費 (每一年繳費)	個人會員	a. 一般會員新臺幣壹仟元 b. 學生會員新臺幣壹佰元 c. 永久會員免繳
	團體會員	新臺幣壹萬元